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92 人，合计持有有表

决权股份 122,771,1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4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8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8,184,8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1,070,97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5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8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700,1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1%；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2,558,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反对 13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弃权 7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72,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11%；反对 13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10%；弃权 7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2,533,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弃权 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7,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2%；弃权 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2,52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5%；反对 14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弃权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39,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9%；反对 14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3%；弃权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2,524,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1%；反对 14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3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6%；反对 14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82%；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8,082,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6%；反对 15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5%；弃权 1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5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24,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2%；反对 15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0%；弃权 1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4,427,885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8,067,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4%；反对 16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9%；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09,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3%；反对 16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9%；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4,427,885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2,495,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5%；反对 14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09,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1%；反对 14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6%；弃权 1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9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2%；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6%；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8%；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578,2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9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7%；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